

马鞍山华东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废钢处置招标公告

马鞍山华东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废钢处置进行招标，诚邀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。

一、招标项目名称：马鞍山华东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废钢处置。

二、待处置实物存放地点：马鞍山华东冶金设备有限公司（雨山工业园永兴路 174 号）。

三、实物勘察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：00-11.30 下午 14:00-17：00 截止。

联系人：邓余年 联系电话：13965627869

四、竞拍底价：256500.00 元（含税价）

五、投标报价及标的物重量：

1、生产废钢按市场行情自行报价，以价高者中标。报价一经报出，视为投标人对生产废钢的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，报价中包含了投标人所需承担的一切费用及相关风险。本次标的数量为 90 吨，不另行称重。

2、运输方式及其他费用承担：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及承担运输费用，其他可能产生的拆解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，投标报价为招标方净得价。

3、特别强调：本次生产废钢以公司统计为准，不另行过磅称重，投标人一旦投标即表示认可本次标的物重量。

六、投标保证金：

1、本次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元整，在开标截止之日前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。

2、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马鞍山华东冶金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

账号：34001658608050327670

3、投标结束后，中标单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，与马鞍山华东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废钢处理合同，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生产废钢价款。**签订合同后 2 日内**

需补足剩余废钢全部价款，结清所有价款后于 2 日内将废钢处理完毕，并打扫干净。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七、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投标书份数：正本一份。

1.1 企业法人：

(1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2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1.2 自然人

(1) 投标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；

注：1) 以上证照需通过相关部门年度审核，在有效期内。

2) 所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的，须完整复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身份证须为二代证。如是自然人投标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名。

八、投标报价方式：

1、按总价进行报价，单位为/元（含税价）。报价一经报出，视为投标人对废旧物资的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，报价中包含了投标人所需承担的一切费用及相关风险。

九、评标办法及开标事宜：

评标办法：

1、本次招标设置竞买底价 256500.00 元（含税价），低于竞买底价即为废标。

2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中取最高价者即为中标单位。

3、如有 2 家及以上单位报价相同且是最高价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），现场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。

十、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：

1、报名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-15 日全天。

2、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：电话联系或至马鞍山市江东大道中路 1500 号 322 地质队 609 室领取招标文件。

3、招标文件费用：无。

4、报名联系电话： 18955521392 刘飞

十一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的规定：

1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投标文件于开标前密封送达至安徽省地矿局 322 地质队 609 室，刘飞收，18955521392。

3、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将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开标时间和地点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 10 时整在江东大道 1500 号 322 队五楼会议室开标，投标人可提前送达，无需现场等待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：

1、**结清全部价款后 2 日内中标单位需把废旧物资处理完毕**，延迟一日需按日支付仓库保管费，费用为 300 元/天。

2、以上条件作为必备条件，投标单位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作为废标处理。中标单位逾期未支付价款，将取消中标资格。

3、其他事项在合同中予以约定。